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2018年3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3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。现根据上述规定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7月4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11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108,350,000股）的1.02%，最高成交价为27.73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23.18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27,281,624.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